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57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1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